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秀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昌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熙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王文广、林志伟

2020年11月2日